**2022年度新县民政局预算说明**

**目 录**

　　第一部分 新县民政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新县民政局2022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　　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　　附件：新县民政局2022年度预算表

一、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项目支出表

十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新县民政局概况

一、新县民政局主要职能

新县民政局 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民政工作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,研究提出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;指导全县民政事业的改革工作；

（二）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,为困难群众、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,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、领域、环节倾斜;统筹城乡低保制度,增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服务保障能力;加快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,进一步完善残疾人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与保障政策；

（三）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,积极培育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,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。

二、新县民政局的机构设置

新县民政局共有办公室(政策法规股)、)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(社会组织联合党委办公室)、社会救助股、养老服务股(慈善事业促进股)、区划地名股5个股室。下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站、首府宾馆、社会福利募捐办（慈善总会办公室）、殡葬管理所、城关公墓事务所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、社会福利中心7个股级事业单位。

三、新县民政局预算单位构成

2022年新县民政局公开的预算“无下属机构及其他预算单位”仅有本单位预算。

　　第二部分

新县民政局2022年度 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新县民政局2022年收入总计598.40万元，支出总计598.40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296.10万元，增长97.9%。主要原因是：2022年增加了财政安排其他资金，把审批经费列入到部门预算管理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新县民政局2022年收入合计598.4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8.4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新县民政局2022年支出合计598.40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84.96万元，占81.04%；项目支出113.44万元，占18.96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新县民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98.40万元。与2021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96.10万元，增长97.9%，主要原因是：2022年增加了财政安排其他资金，把审批经费列入到部门预算管理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新县民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98.40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598.40万元，占100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**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84.96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224.81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260.15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新县民政局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4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5万元，下降26.3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0万元，主要用于无。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0万元，下降0%。主要原因是无。

**（二）公务接待费**14万元，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，比2021年减少5万元，下降26.3%，主要原因是：财政预算经费缩减，局机关缩减开支。

**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0万元，**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**主要用于无，比2021年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，主要原因是：无；**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**主要用于无，比2021年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，主要原因是：无。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新县民政局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新县民政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60.15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比2021年增加245.06万元，增加116.24%，主要原因：2022年增加了财政安排其他资金，把审批经费列入到部门预算管理。收支增加，机关运行经费增加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**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。**

2022年度新县民政局纳入重点绩效评价（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）0个，评价金额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21年期末，新县民政局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、其他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0车0辆、0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。

**（六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新县民政局2022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**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**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**二、事业收入：**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**三、其他收入：**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**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**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**五、基本支出：**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**六、项目支出：**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**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**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**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[XX 2022年预算表](http://www.haedu.gov.cn/UserFiles/File/201803/20180309144718540.doc)